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终本案件信息公布

案号	执行法院名称	立案日期
(2019)鄂0606执1437号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03月11日
(2019)鄂0606执1437号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03月11日
(2019)兵0901执275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	2019年08月14日
(2019)兵0901执181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	2019年07月02日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至少两个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

验证码:



查询

关于全国法院终本案件信息说明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执行法院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以后,执行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并通过该信息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记载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和住址;

(二)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布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信息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中屏蔽:

(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完毕的;

(二)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三)依法应予屏蔽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1日